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44号

当事人：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089423631L ；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体育公园南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晓虎；

身份证号码：130321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5年6月24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体育公园南口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并销售的3个“闪盾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均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上述产品均未标注CCC标志。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7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0月19日，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由乐清汇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处采购“闪盾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类型：B2类；产品型号：HD-S86；产品型号：大号；产品批号：01；产品生产日期：20230820；产品质量：0.800kg±0.100kg；执行标准：GB811-2022；生产/制造商：乐清市汇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工业区永和四路11号。）数量：312个， 进货价格：39.5元/个，进货金额：12324元。

另查明，2024年4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对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实施CCC认证管理，自2025年5月1日起，列入CCC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年12月5日，当事人在清楚上述事项后，将未售出的该批次未标注CCC标志的“闪盾电动自行车头盔”下架停止销售，并进行返仓处理。2025年5月2日，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配货员因工作失误，将当事人已经返仓处理的3个该批次“闪盾电动自行车头盔”重新配送至当事人处进行销售；销售价格：39.9元/个。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综3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2025年6月25日，当事人制定并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截至2025年6月24日被查，当事人尚未售出该批次产品。经计算，当事人所经营该批次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货值金额：119.7元，无违法所得。在调查过程中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负责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该款产品的标签和使用说明二份；当事人提供家惠超市配送收货单二份；分店反仓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事实、违法产品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产品被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闪盾电动自行车头盔”所供货者营业执照一份、检验报告一份、销售清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产品的进货渠道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5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44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的规定，属于销售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产品的销售时间为三个月以下，商品尚未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为119.7元。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注：1.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对当事人销售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1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柒拾元整（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